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定

95年1月2日所務會議修訂  
97年1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  
98年7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  
98年12月7日所務會議修訂  
99年3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8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3月5日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12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  
104年8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生除學位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碩士班學生選讀博士班者應修滿三十學分)，包括必修、必選、選修、輔修課程。得視情形要求補修大學相關課程，補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三條 本所學生得選修全球衛生組。全球衛生組修業規定另訂於本所博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定施行細則內。
- 第四條 博士新生應於註冊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其資格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所辦公室登記備查。如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參照「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向所辦公室登記備查，否則不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第五條 博士生修畢必修課程環境職業衛生特論上、下及環境與職業衛生專題討論一、二，以及符合所內相關規定，得於每次所務會議前一星期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並於兩個月內完成考試，有關事宜依所務會議規定辦理；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複試以一次為限。為鼓勵赴國外進行研究，博士生得申請提前考試。博士生入學三年內必須完成資格考試。
- 第六條 博士生於資格考試後，每學期須參加海報論文研討會進行一次論文研究進度審查；進度不佳者，由所長會同指導教授與該博士生討論改進。
- 第七條 博士生修滿修業課程，通過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口試，本所認定篇數之著作在被認可之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以及符合所內相關規定，得於每學期校方規定之時間內，向所務會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依校方規定組成之，委員名單經所辦公室提報所務會議後，呈報學校核定後發聘。
- 第九條 博士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博士論文及相關資料，送請所務會議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學位論文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學位論文若須大幅修改者，須於論文修改完成後，經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再送所辦公室備查，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條 博士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然論文發表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實施，本規定未盡之事宜均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之。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博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定施行細則

97年1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  
 98年4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  
 98年7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  
 98年10月5日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1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  
 99年12月6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年6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3月5日所務會議修訂  
 104年8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  
 105年8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  
105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

本規定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博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修業課程：

所必修(6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環境與職業衛生專題討論一	1	英文授課，每學期皆開設，在學期間必須修滿4次。
環境與職業衛生專題討論二	1	
環境職業衛生特論 上	2	英文授課
環境職業衛生特論 下	2	英文授課

院必修(二擇一，105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公共衛生倫理	1	
公共衛生：觀點與展望	2	

所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衛生管理實務 I	1	寒假授課
衛生管理實務 II	2	
應用生物統計學(甲)	3	擇一選修，並須經指導教師同意。
應用生物統計學(乙)	3	

\*衛生管理實務 I、II 擇一選修即可。

Major Requirement：

非職業衛生背景者，需補修下列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職業衛生	2	

## 第二條 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以論文計畫書相關背景知識及計畫內容為主，由所內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五位(含)以上教師組成委員，以書面論文計畫書及口試方式進行。考試結果分為三種情形：一、半數以上委員通過；二、半數以上委員附帶條件通過(修改完成後，須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三、半數以上委員不通過，即為不及格。100 學年起博士班入學學生完成資格考口試，須於半年後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三條 學術期刊認定：

博士生於入學後第一次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必須在近三年內，根據資格考通過的計畫書內容至少完成三篇可發表之論文，其中至少一篇著作在本所認可之期刊雜誌被接受始可。(以上是申請學位考試的最低條件，通過與否則由委員們審視該學生的整體表現與學術貢獻而定。)

- 一、凡內容與公共衛生有關之研究同時性質必須是原著(理論、驗證、創見)，並為第一作者。
- 二、認可之期刊：SSCI 或 SCI 有列名之雜誌。
- 三、不屬於上列者，需事先送本所審議通過，始可認定。
- 四、期刊名單得視需要增刪之。新增部分，於宣佈之該學期生效；刪除部分，於宣布日起半年後入學學生生效。

## 第四條 其他規定

- 一、據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規定，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二、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入學前須取得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訓練證明，結訓後將受訓證明文件影本交至所辦存查，未完成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為提升本所學生英語能力，98 學年度起新生於入學時未達所上英文規定標準者，皆須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
- 四、本所博士班學生需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送交托福成績單，成績原則上需達電腦托福 iBT 79 分(含以上)、CBT 213 分(含以上)、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並檢附英文托福成績證明。三年內未能符合以上標準者，得申請展延。
- 五、並且畢業前托福成績原則上需達 iBT 88 分(含以上)、CBT 230 分(含以上)、紙筆測驗 570 分(含以上)、電腦托福 iBT 79 分(含以上)或 CBT 213 分(含以上)或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且參與一次國際研討會口頭報告者(兩次 poster 可抵一次口頭報告)、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且參與兩次國際研討會口頭報告者(兩次 poster 可抵一次口頭報告)，方可憑成績單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若第一次托福成績已達 iBT 88 分(含以上)、CBT 230 分(含以上)、紙筆測驗 570 分(含以上)者可在申請學位考試時免交托福成績。

六、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的博士班學生需於學期結束前在本所碩博班（至少博班）seminar 中提供一場公開演講，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五條 外籍生博士班學生選修全球衛生組( PhD in Global Health )修業規定如下：

<p>必修科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ontemporary Issues in Global Health 當代全球衛生議題(3 credits )</li> <li>-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環境及職業健康(3 credits )</li> <li>- Global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3 credits )</li> <li>- Biostatistics for Public Health 公共衛生生物統計(3 credits )</li> <li>-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Epidemiology 流行病學原理及應用(3 credits )</li> <li>-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Health Research Methods 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3 credits )</li> <li>- Thesis 博士論文</li> </ul>
<p>修業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修習完必修課後，始得提出資格考筆試。</li> <li>- 資格考試科目為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用(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Health Research Methods)與環境及職業健康(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Health)共兩科。</li> <li>- 資格考試結果兩科成績皆達 70 分(含)以上視為合格，不及格之科目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即視為未通過資格考。</li> <li>- 資格考試筆試通過後方可提出論文計畫書口試。</li> <li>- 論文計畫書口試以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由所內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五位(含)以上教師組成委員。考試結果分為三種情形：一、半數以上委員通過；二、半數以上委員附帶條件通過(修改完成後，須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三、半數以上委員不通過，即為不及格。</li> <li>- 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須於半年後得申請學位考試。</li> <li>- 學生於修業期間至少需於台灣居住累積滿 18 個月，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li> <li>- 至少一篇著作在本所認可之期刊雜誌被接受始可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凡內容與公共衛生有關之研究同時性質必須是原著(理論、驗證、創見)，並為第一作者。</li> <li>二、認可之期刊：SSCI 或 SCI 有列名之雜誌。</li> <li>三、不屬於上列者，需事先送本所審議通過，始可認定。</li> <li>四、期刊名單得視需要增刪之。新增部分，於宣佈之該學期生效；刪除部分，於宣布日起半年後入學學生生效。</li> </ul> </li> </ul>

第六條 本籍生博士班學生選修全球衛生組，必修科目同外籍生，且須至國外研究半年以上，其餘修業規定比照本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 博士班考試相關規定：

97 年 11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訂  
98 年 7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訂  
100 年 6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訂

## 95 學年度起博班學生適用

程序	相關規定內容
一、選定指導教授	(一) 申請期限：新生註冊前。 (二) 指導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須有書面同意。若更換，則程序相同。
二、參與每學期海報論文研討會	博三以上（含）且修畢 seminar 四學分學生需張貼海報論文
三、資格考試	(一) 申請資格：修畢環境職業衛生特論上、下及環境與職業衛生專題討論一、二；且托福成績需達 iBT 79 分(含以上)、CBT 213 分(含以上)、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或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課程。 (二) 申請期限：每次所務會議前一週星期四中午 12 點前 (三) 申請年限：博士班三年內需提出申請 (四) 考試時間：所務會議通過日起兩個月內。 (五) 考試方式： 1. 由所內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 5 位(含)以上教師組成委員，以書面論文計畫書及口試方式進行。 2. 檢附資料：托福成績單、博班資格考試申請書（需有指導教授簽名與課審查委員同意證明）、歷年成績單、資格考試研究計畫書。 3. 資格考試規則： a. 由所內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 5 位(含)以上教師組成委員，以書面論文計畫書及口試方式進行。 b. 考試內容：根據國科會計畫申請的計畫書格式，以博士論文的主題撰寫一多年期的計畫書，計畫書的完整性為資格考通過與否的主要參考(以論文計畫書相關背景知識及計畫內容為主)。 c. 檢附資料：歷年修課表、博士班資格考試證明表（考試結束後由委員簽名送回所辦存查） (六) 考試結果：根據計畫書的完整性作為參考 1. 半數以上委員通過。 2. 半數以上委員附帶條件通過(修改完成後，須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3. 半數以上委員不通過，即為不及格。 (七) 複試：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複試以一次為限。 (八) 資格考試須於入學三年內完成。 (九) 100 學年起博士班入學學生完成資格考口試，須於半年後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論文研究進度審查與論文進度報告	(一) 參與每學期海報論文研討會，並註明論文審查進度 (二) 委員組成：由所內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 5 位(含)以上教師組成委員。 (三) 審查原則：包括進度與內容、可行性再評估及進度符合程度。

程序	相關規定內容
五、學位論文考試	<p>(一) 申請資格：符合前述各項條件者，完成三篇可發表之論文且托福成績需達 BT 88 分(含以上)、CBT 230 分(含以上)、紙筆測驗 570 分(含以上)、電腦托福 iBT 79 分(含以上)或 CBT 213 分(含以上)或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且參與一次國際研討會口頭報告者(兩次 poster 可抵一次口頭報告)、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且參與兩次國際研討會口頭報告者(兩次 poster 可抵一次口頭報告)；於每學期校方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p> <p>(二) 委員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資格除依校方規定外，至少包括 2 位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p> <p>(三) 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的博士班學生需於一週後在本所碩博班（至少博班）seminar 中提供一場公開演講，始得舉行學位考試。</p> <p>(四) 學位論文若需大幅修改者，須於論文修改完成後，經所有論文口試委員在評分表上簽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p>
六、休學	<p>(一)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參加任何有關修業及考試等相關事宜。</p>